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任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林之翔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
　　鄭道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各核定為新臺幣1,903,917元。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91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9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）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吳○○之遺產，主張遺產總價額為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核定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8,555元；又上訴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故主

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上開遺產2分之1後，剩餘2分之1再與被上訴人各取得2分之1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均核定為1,903,917元（計算式：2,538,555×1/2＋2,538,555×1/2×1/2＝1,903,9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5,770元，上訴人已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21,000元、38,929元，分別溢繳第一審裁判費1,091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,159元，應予返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秦巧穎